重庆市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补充说明

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42.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58.06万元、印刷费10.8万元、咨询费0.3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8.51万元、电费29万元、邮电通讯费29.8万元、物业管理费5.5万元、差旅费127.68万元维修（护）费7.9万元、租赁费0.3万元、会议费1.8万元、培训费18.78万元、公务接待9.5万元、劳务费5.2万元、工会经费27.52万元、福利费19.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5万元、其他交通费12.5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1.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部分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城建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服务98万元纳入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含所属事业单位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3 辆。

二、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